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個別及/或共同地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能夠控制董事會大 多數成員之組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 | 身份/ | | 持股 |
|--------------|-----------|-------------|-------|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 | |
| 楊先生 |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 385,000,000 | 70% |
| Trust BVI |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85,000,000 | 70% |
| 楊成偉先生 | 信託受益人 | 385,000,000 | 70% |
| 鉦皓控股(BVI) | 登記擁有人 | 385,000,000 | 70% |
| Equity Trust | 受託人 | 385,000,000 | 70% |

附註:

鉦皓控股(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 BVI全資擁有,而Trust BVI則由Equity Trust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受託人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The Race Champion Trust是由作為財產授予人的楊先生和作為受託人的Equity Trust所設立。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楊先生、楊成偉先生、Trust BVI及Equity Trust在鉦皓控股(BVI)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以上「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任 何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 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以上「控股股東」一段中所披露者外,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但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概無其他人士將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與楊先生、楊成偉先生、Trust BVI及鉦皓控股(BVI)(「統稱「契諾承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承諾及保證,自上市日期起至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終止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權益而因此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日期(「限制期」),各契諾承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立、投資、參與、管理、經營或直接或間接持有(i)手機電源及數據線;(ii)裸線材;(ii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v)醫療控制裝置的製造商參與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進行或從事的其他業務(「限制業務」)。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內,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收到或知悉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時,各契諾承諾人將首先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首先將該等機會提供予本公司。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承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收購 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10%的直接或間接股 權。

董事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從事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其在本集團的服務期內及在本公司受僱期期滿或終止後12個月內,若未得到董事會的事先書面同意,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擔任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作為競爭者的任何公司(除了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外)的董事或從事、牽涉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或作為競爭者的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業或於該等業務、交易或職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某些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